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数据局

沈数据建议〔2025〕11号

签发人：莽琦

关于有效发挥信息和数据作用的建议 (第0121号)的答复

赵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有效发挥信息和数据作用的建议”(第0121号)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经营主体登记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登记机关在接到登记申请时，对申请材料应当进行形式审查。对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落实登

记监管职责，为经营主体办理登记，并按照年度抽查计划，开展经营主体登记事项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二、户籍信息管理情况

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及《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分别对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登记进行明确。户籍人口登记要求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，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。暂住人口登记要求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，拟在其他市、县（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）暂住一定期限的，应当根据暂住地的规定在当地申报暂住登记。公安机关对本市户籍居民在非户籍地居住的由居住地进行登记。在一个行政区域的一个标准地址内，采集公民信息是一人一个户籍信息，一人一个暂住信息。当公民进行户口迁移或者离开居住地的情况下，公安机关根据公民申报，进行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信息更新。

在此，感谢您对我市发挥人口、法人等信息和数据作用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注。



（联系人：徐瑞；联系电话：23788062）